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（Logo）

征集公告

为充分展示曲靖作为云南副中心城市的城市品位和人文魅力，进一步扩大曲靖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凝聚激发曲靖人民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自豪感，提升曲靖影响力，打造城市新形象。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（Logo）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三、征集范围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专业机构、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。特别鼓励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与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形象宣传语

1.形象宣传语要“一句话叫得响曲靖”！

2.能反映曲靖开放、文明、活力的城市形象，体现曲靖区域特色、产业优势、文化精髓、人文风貌，符合城市的历史积淀及鲜明个性特征。符合社会认知和公众期望，主题形象突出，文字高度凝练，口号独特鲜明，易记易传。

3.应征作品字数控制在14个字以内，同时提供2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要阐述清楚创作思路、理念、宣传语具体含义（或寓意）。

（二）形象标识（Logo）

1.形象标识要“一张图看得懂曲靖”！

2.能充分体现曲靖地域特色和丰富历史文化内涵，寓意贴切、主题突出、通俗易懂、特色鲜明、设计新颖，具有独创性、艺术性与视觉感染力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社会主流价值观。

3.形象标识（Logo）应易于识别，图形符号应用性强，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，适合在网络媒介、户外广告、公共场所、对外宣传等领域传播使用。

4.形象标识（Logo）应采用彩色图形设计，构图创意独特，图案清晰流畅，视觉冲击力强，色彩简明大方，给人以深刻印象。

5.设计稿应附有对图形标识和字体的创作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，包括设计的图样和技术文字说明（图样尺寸、比例、颜色等）和设计图样的理念说明（设计蕴含的意义、寓意、背景等）；图形标识和字体设计稿，应附彩色效果图，并提供标准用色和专用字体设计稿。

6.作品图形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（像素/英寸），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3M，并提供矢量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本次征集只接受电子邮箱投稿。

2.每位投稿人（团体、单位或个人）投稿作品不超过3件（单个形象宣传语或形象标识为1件）。

3.如遇相同（相近）宣传语和形象标识，以优先提交者（电子邮件发送时间）为准。

4.入选宣传语及标识将用于宣传片、公益广告、宣传报道、主题活动等各种载体和场合。

五、评选及奖励办法

（一）本次征集活动由主办、承办单位联合组织开展。征集活动结束后，由评审委员会对所征集作品进行初审，每个类别评选出20件入围作品，组织在市重点新闻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进行公众投票并公示，同时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入围作品的意见。

（二）结合公众投票、意见反馈，由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作品进行集中评审并最终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共12件（形象宣传语6件、形象标识6件），优秀奖28件。其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12件作品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，最终确定2件作品（宣传语1件、形象标识1件）作为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和形象标识（Logo）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：一等奖，2件（宣传语1件、形象标识1件），每件奖励10000元；二等奖，4件（宣传语2件、形象标识2件），每件奖励5000元；三等奖，6件（宣传语3件、形象标识3件），每件奖励2000元；优秀奖28件，每件奖励500元；以上获奖作品均从入围作品中确定，除奖金外，还将给予证书和纪念品。没有入围但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给予证书和纪念品。

六、声明事项

（一）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。投稿人须保证提交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；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已获奖的取消奖励并依法追回所发奖金，如涉及版权等法律纠纷，由投稿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应征作品一经入选确定，作品的知识产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，活动主办方对入选作品拥有修改、展示、出版和宣传的权利，入选团体、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。

（三）应征作品在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得重复参加其他相关评选活动。作品因重复投稿发生的法律纠纷，由该作品投稿者承担。

（四）应征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含有涉嫌国别歧视、民族歧视、种族歧视、宗教歧视或者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良好风俗的内容。

（五）活动不收报名费，投稿人在参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，所设奖金均为税前奖金。所有应征作品一律不予退稿，请自留底稿。

（六）凡投稿者，均被视为认可本公告所有条款。

（七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。

七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活动通过网络方式征集，邮箱：479260311@qq.com，联系人:杜丹，联系电话：0874-3182825，13466112355。

（二）作者须完整保留原始草稿或原始文件，以便作品入围后可以调用。

（三）投稿作品按附件（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表）要求填报，形象标识（Logo）单独作为一个图片文件。最后将征集表word文档、签字加按手印的征集表图片（或PDF件）、形象标识图片文件等3个文件形成一个压缩文件夹以邮件附件形式报送。邮件注明“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”字样，同时注明投稿机构名称或投稿人真实姓名。

附件：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表

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2月30日

附件

曲靖市城市形象宣传语及形象标识（Logo）

征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（或单位名称） |  | 本人或单位法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作品内容 | 宣传语：XXX  宣传标识：（请单独形成一个图片文件） | | |
| 创作说明 |  | | |
| 声明事项 | 1.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。投稿人须保证提交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；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已获奖的取消奖励并依法追回所发奖金，如涉及版权等法律纠纷，由投稿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2.应征作品一经入选确定，作品的知识产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，活动主办方对入选作品拥有修改、展示、出版和宣传的权利，入选团体、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。  3.应征作品在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得重复参加其他相关评选活动。作品因重复投稿发生的法律纠纷，由该作品投稿者承担。  4.应征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含有涉嫌国别歧视、民族歧视、种族歧视、宗教歧视或者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良好风俗的内容。  5.活动不收报名费，投稿人在参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，所设奖金均为税前奖金。所有应征作品一律不予退稿，请自留底稿。  6.凡投稿者，均被视为认可本公告所有条款。  7.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。  本人签名（加按红色手印）：  时 间： | | |